化隆回族自治县 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结婚年龄的 变通规定

(2024年1月30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本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,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1981 年 5 月 28 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的《化隆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补充 规定》同时废止。